

证券代码：831719

证券简称：菱湖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1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6日以电话通知或短信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怀德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何文龙先生、李鹏峰先生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工作计划纲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确定了公司二〇二三年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以及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2 年绩效考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各岗位高管依据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兑现 2022 年度基础年薪。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李鹏峰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管理层 2023 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参会董事一致同意，管理层各岗位高管 2023 年度薪酬在 2022 年度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各岗位高管 2023 年度薪酬由基础年薪和绩效年薪两部分组成。综合考核指标为：销量、利润。基础年薪依据公司销量完成情况考核发放，绩效年薪依据公司利润完成情况考核发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李鹏峰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拟聘任吴祚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质量和环保工作；协助分管技术创新和技术管理工作。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李鹏峰先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菱湖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